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品种

投资品种主要为保本型、低风险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化存款或其他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为低风险型、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3）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四）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 2、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 3、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
- 4、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投资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29日